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沪证券〔2017〕192号

关于推荐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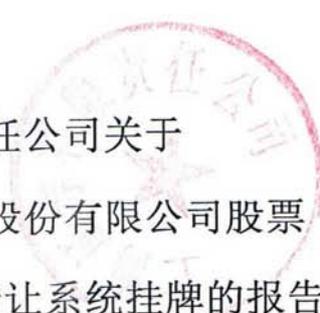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我公司推荐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完成了对企业的尽职调查，制作了推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申请材料。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内核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该项目和上述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推荐该项目挂牌。

特此申请。

附件：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推荐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联科技”、“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怡联科技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内核工作指引”),我对怡联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核,对怡联科技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 尽职调查情况

上海证券推荐怡联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怡联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财务总监等主要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对怡联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

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 现场核查情况

根据《内核工作指引》的要求，场外市场总部质量控制组在收到项目组的挂牌申请文件后，制定了核查计划并于2017年6月15日委派内核专员王颖对怡联科技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人员主要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经营情况、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关联方交易事项、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负数等事项进行了核实。

主要方式为现场与公司管理层交谈；与项目小组、中介机构交谈；查看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其附件等。

截至内核会召开前，上述问题均已得到落实。

三、 内核意见

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怡联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7年6月27日以会议方式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郭超、卫莹、汤洪海、胡刚、戴晓波（负责行业）、唐国骏（代表刘云）（负责财务）、才卓（负责法律）等七人，其中律师一名，注册会计师一名，行业专家一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下列需要回避的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2、担任项目小组成员；
- 3、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4、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5、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调查指引》、《内核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内核办法》（以下简称“内核办法”）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推荐文件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要求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 2001 年 4 月 18 日成立的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后的股份公司股本 10,650,000 股，有限公司也随之更名为“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4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四）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经历了 7 次增资、8 次股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亮。胡亮直接持有公司 49.9531%的股份，通过温州来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2.889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2.8421%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公司及其前身的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合法并且已满足二年，符合设立二年以上且业务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

按《业务规定》、《内核工作指引》和《内核办法》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会议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 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我公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指引》对怡联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专员依据《内核工作指引》进行了现场核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定》和《内核工作指引》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我公司内核会议通过，认为怡联科技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24 日通过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净资产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6002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折股数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自公司设立

至今，其业务、实际控制人和高管无重大不利变化，历年工商年检正常。

因此，公司业绩可连续计算，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怡联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作为公司发展的源动力，秉承持续创新的精神，专注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致力于成为更创新、更快、更具价值的 IT 服务企业。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可分为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四大类。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6002 号），公司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6,034,019.26 元，净资产 14,467,375.97 元，2016 年营业收入 34,508,285.89 元，净利润 1,052,475.01 元，公司最近两年毛利率均保持在 20%以上。由财务数据可看出，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并按其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设监事一名。虽然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仍能有效地进行决策，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017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参考上市公司要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1 次。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做到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已经获得了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书面证明。

因此，公司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依法登记设立，共进行过 7 次增资、8 次股权变更。公司增资已进行验资，并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各次变更均通过工商变更登记或公司内部股份登记流程，公司历史沿革清晰，股权权属明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规范合法有效。目前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或瑕疵，无股份代持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已经与主办券商签约，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上海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公司或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备案登记情况核查说明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13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企业股东温州来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来同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来同投资除持有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外，不对其他公司或企业进行投资，为公司持股平台。来同投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来同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七）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所处细分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

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业务符合该指导目录中“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信息技术服务”之“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的相关表述。具体对应的表述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报告期内，怡联科技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6,196.07 元、34,508,285.89 元和 25,706,242.13 元，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合计收入分别为 1,663,447.43 元、24,194,286.69 元和 18,841,481.80 元，分别占比 55.15%、70.11%和 73.30%。怡联科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且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因而公司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相关表述，为科技创新类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怡联科技是否符合负面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负面清单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备注
1	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否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怡联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6,196.07 元、34,508,285.89 元和 25,706,242.13 元，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 63,230,724.09 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科技创新类公司的标准要求。
2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否	怡联科技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适用。
3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否	怡联科技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适用。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

			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	--	--	--

综上，怡联科技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科技创新类公司的标准要求，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为。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说明。

公司已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公司管理层亦出具了《管理层关于最近二年一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client/entsearch/toEntSearch>)、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网址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jzfwf.gov.cn>），在上述网站上输入公司及相关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上述网站的网络舆情信息未发现本次挂牌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负面舆情信息，未受到公安等部门处罚，无不良信用记录，也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公告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鉴于怡联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怡联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 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前景广

阔。同时，随着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这个行业，客户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如果未来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项目、提高项目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需求较高，不论是产品研发，还是新项目的实施，都需要高端技术人才。因此技术人才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至关重要，如果公司各类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能跟上公司总体发展速度，甚至发生关键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三）业务地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地域为温州市，主营业务区域性特征明显。公司计划在充分挖掘和维护温州市场的同时，逐步将业务拓展至全国其他地区，在新进市场培育成熟前，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地域集中风险。如果温州市场出现需求萎缩或增速放缓的情形，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科技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高新技术企业满3年后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及现金流带来一定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胡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亮直接持有公司49.9531%的股份，通过来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889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2.8421%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胡亮为来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直接控制来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股权过于集中，会对公司控制权和治理结构造成一定影响。

（六）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为85人，公司已为44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41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剩余

40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虽然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但公司仍存在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增加公司人工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份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18,336.88 元、309,706.10 元和 49,247.34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4.01%、29.43%和-6.59%。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9,635.34 元、742,768.91 元和-796,204.27 元。虽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依然盈利，但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不确定性，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鉴于怡联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推荐怡联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